关于恢复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
基金主代码	0164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5月14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4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4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上述风险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5月14日起将管理费率恢复为0.40%/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6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基金托管人承销证券的公告

日前,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嘉德利",证券代码:603435.SH)在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述新股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博道红利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道红利智航股票")、博道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道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的托管人。

鉴于发行过程公开透明,且该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经本公司审慎研究,按法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博道红利智航股票、博道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参与了上述新股申购。本次发行价格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及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现将获配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价格(元/股)
博道成长智航股票	1,031	15.76
博道红利智航股票	1,031	15.76
博道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	1,031	15.76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6年5月1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好买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017682	东海鑫乐一年定开债发起式	东海鑫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26年5月18日起,投资者可在好买基金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相关规定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26年5月18日起,投资者可在好买基金平台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有关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有关规定。

四、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6年5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平台申购、定投上述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和业务办理规定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好买基金平台代销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该基金适用不同于上述的费率优惠,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活动结束时间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本公司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解释权归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内容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有关规定。

2、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howbuy.com
联系电话:400-700-9665
2、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www.donghaifunds.com
联系电话:400-959-553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5月16日

关于富安达智优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安达智优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富安达智优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触发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并在对本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后终止基金合同,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定为2026年5月16日,并于2026年5月17日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富安达智优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富安达智优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
基金交易代码:A类:018347 C类:01840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5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的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本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5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5月16日。截止2026年5月16日,本基金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相关业务办理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5月16日。本基金自2026年5月17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四、基金财产清算

(一)基金清算小组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三)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四、重要提示

1、清算期间,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适当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ad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30-6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6日

万家民瑞祥明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万家民瑞祥明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更新的相关规定,现将万家民瑞祥明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4月14日,投票起止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起,至2026年5月14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6年5月15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的表决意见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发表了见证意见。

根据计票结果,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万家民瑞祥明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查阅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三、备查文件

1.《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民瑞祥明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1:〈关于万家民瑞祥明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附件2:〈万家民瑞祥明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如有);附件3:〈授权委托书(样本)〉;)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民瑞祥明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民瑞祥明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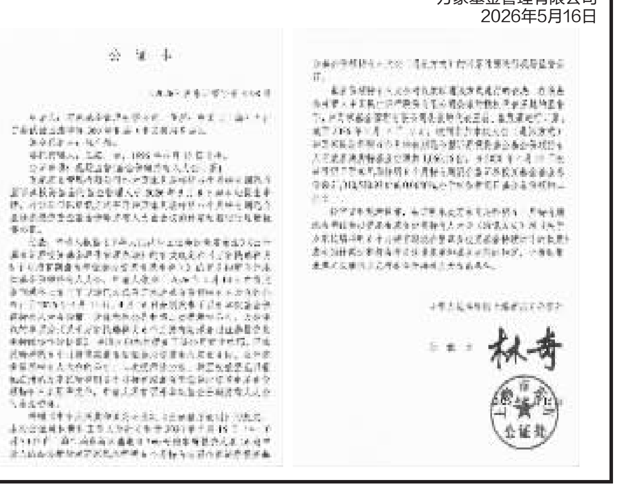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26-033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府前大街99号公司总部办公楼704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81,450,1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51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郭小龙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对需审议议案进行记名投票表决,会议的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7人,董事王向东先生因公务未能列席会议。

2、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唐邦秀先生列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69,766,058	99.8169	9,685,368	0.1517	1,998,678	0.0314

2、议案名称: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68,832,245	99.8022	10,066,881	0.1577	2,550,978	0.040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67,680,592	99.7842	11,155,459	0.1748	2,614,053	0.0410

4、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69,661,155	99.8152	9,749,508	0.1527	2,039,441	0.032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67,919,302	99.7879	11,857,448	0.1858	1,673,354	0.0263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68,705,942	99.8002	11,164,761	0.1749	1,579,401	0.0249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6,279,935,27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87,745,317	86.4359	11,155,459	10.9889	2,614,053	2.5752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8,190,789	87.8342	7,963,159	10.2570	1,481,853	1.9088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9,554,528	81.8899	3,192,300	13.3686	1,132,200	4.7415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7,745,317	86.4359	11,155,459	10.9889	2,614,053	2.5752
5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7,984,027	86.6711	11,857,448	11.6805	1,673,354	1.6484
6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88,770,667	87.4460	11,164,761	10.9981	1,579,401	1.555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1-6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3、5、6对中小股东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波涛、张振华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山钢股东会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30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收购贵州贵能卡本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1年9月29日,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兴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贵投资")、共青城金汇贵燃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金汇有限合伙")、贵州黑碳碳投低碳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碳碳投")、吴显鹏签署《关于贵州贵能卡本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8,909.99万元收购共青城金汇有限合伙持有的贵州贵能卡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本公司"或"目标公司")40%股权,兴贵投资以人民币1,824.32万元收购共青城金汇有限合伙持有的卡本公司8.1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卡本公司成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投资收购贵州贵能卡本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贵州贵能卡本投资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名称变更为贵州卡本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一)《股权转让协议》关于业绩补偿及股权回购的约定

甲方:贵州燃气、兴贵投资

丙方(业绩承诺方):黑碳碳投、吴显鹏

目标公司:卡本公司

1、业绩补偿约定

丙方承诺,目标公司2021年至2025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的净利润应当满足下述指标(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序号	业绩承诺年度	承诺净利润(元)
1	2021年	17,280,000
2	2022年	18,590,900
3	2023年	20,230,700
4	2024年	20,103,800
5	2025年	20,140,000
合计		96,345,400

如业绩承诺期届满,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的实际净利润总和未达到"业绩承诺"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总和,则触发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对目标公司进行现金补偿。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后10日内一次性完成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承诺净利润总和(96,345,400元)-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总和。

实际净利润系指目标公司经审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该等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两者之间孰低者为准。

2、股权回购约定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目标公司出现亏损,即任一年度净利润为负(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目标公司净利润为负的情况除外),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3个月内回购/收购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并足额支付回购款。回购价格以下三者最大者确定:

(1)本次交易总价以及按年投资回报率14%计算的收益之和(扣除目标公司已分配或已宣布但未分配的税后股利),即回购价格=本次交易总价*(1+14%*N),其中,N=投资天数/365;本款方法计算结果,以下简称"回报率计算值"。

(2)回购时甲方股权对应的目标公司净资产;本款方法计算结果,以下简称"账面值"。

(3)如依据届时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资产评估程序的:届时甲方指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且经甲方主管单位核准/备案的被转让股权评估值;本款方法计算结果,以下简称"评估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投资收购贵州贵能卡本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二)本次触发业绩补偿及股权回购情况

2026年5月14日,公司收到卡本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结合卡本公司以前年度审计报告,卡本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的实际净利润情况如下:

序号	业绩承诺年度	实际净利润(元)
1	2021年	14,951,248.56
2	2022年	14,886,905.11
3	2023年	10,938,299.89
4	2024年	85,547.40
5	2025年	-10,122,751.25
合计		30,739,249.71

2025年12月31日,业绩承诺期届满。卡本公司上述实际净利润情况,已触发《股权转让协议》业绩补偿及股权回购条款约定的条件。卡本公司实际净利润未达预期,主要系应收账款逐年增加、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1、业绩补偿金额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业绩补偿约定计算,丙方(业绩承诺方)应向目标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为65,606,150.29元。计算方法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承诺净利润总和-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总和=96,345,400元-30,739,249.71元=65,606,150.29元。

2、股权回购价格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回购价格在回报率计算值、账面值、评估值三者之间取最大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评估值暂无法获取,公司暂按前两者进行测算如下:

(1)回报率计算值

回购价格为本次交易总价以及按年投资回报率14%计算的收益之和,即回购价格=本次交易总价*(1+14%*N),其中,N=投资天数/365

因公司本次交易分两次支付投资款(2021年10月15日支付首笔投资款59,050,000元、2021年11月1日支付投资尾款30,049,886.74元),回购价格亦分两段测算,按照前述公式,回购价格计算方式及结果如下:

①首笔投资款对应回购价格

投资天数:从2021年10月15日到2025年12月31日(含起止两天)一共1539天。

N=投资天数/365=1539/365=4.216438

首笔投资款对应回购价格=59,050,000元*(1+14%*N)=59,050,000元*(1+14%*4.216438)=93,907,292.95元。

②投资尾款对应回购价格

投资天数:从2021年11月1日到2025年12月31日(含起止两天)一共1522天。

N=投资天数/365=1522/365=4.169863

投资尾款对应回购价格=30,049,886.74元*(1+14%*N)=30,049,886.74元*(1+14%*4.169863)=47,592,434.26元。

回购价格=首笔投资款对应回购价格+投资尾款对应回购价格=93,907,292.95元+47,592,434.26元=141,499,727.21元。

上述回购价格仅为根据《股转转让协议》约定公式计算的暂估金额。

(2)账面值

回购价格为回购时甲方股权对应的目标公司净资产。以目标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50,354,394.71元测算:

回购价格=150,354,394.71元*40%=60,141,757.88元。

综上测算,回报率计算值大于账面值,回购价格应以最大者确定,初步暂估为141,499,727.21元。本数据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暂估数,待回购相关评估数据确认后,届时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按照实际情况计算最终回购价格,以届时计算结果数值为准。

三、风险提示

股权回购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评估、审批、备案、公开挂牌转让等程序或手续(如涉及),前述程序或手续、评估值等均存在不确定性。业绩承诺方能否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履行业绩补偿、股权回购等义务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督促业绩承诺方尽快履行相关义务,如业绩承诺方怠于履行义务,公司将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事项后续进展,及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702 证券简称:盛科通信 公告编号:2026-016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47,56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0%。上述股份均为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4年9月18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由于股东自身经营管理需要,产业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0,250,0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2.5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产业基金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产业基金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因此产业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不受比例限制。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产业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47,560,200股
持股比例	11.6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7,560,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0,189,069	2.49%	2025/8/25~2025/11/17	102.26-144.74	2025/7/26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2,300,000	3.00%	2026/1/29~2026/4/7	132.36-217.53	2026/1/7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25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5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25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25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8日~2026年9月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经营管理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产业基金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如下: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本公司基金管理人之外的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企业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2、产业基金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持股意向: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在较长时间内稳定持有发行人股份。

(2)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

(3)减持价格: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之日起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数量: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之日起2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量的100%,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5)减持安排:本企业如拟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在本企业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企业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产业基金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6-018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炜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6人,代表股份数为228,302,3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92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4人,代表股份数为227,556,1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679%。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92人,代表股份数为746,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8%。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4人,代表股份数为22,957,3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76%。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2人,代表股份数为22,211,1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2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92人,代表股份数为746,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8%。

8、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8,098,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07%;反对19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42%;弃权1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2,753,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123%;反对19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372%;弃权1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05%。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8,098,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07%;反对19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40%;弃权1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2,753,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123%;反对19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350%;弃权1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27%。

3、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8,102,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24%;反对18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20%;弃权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2,757,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288%;反对18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150%;弃权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62%。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8,095,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095%;反对19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42%;弃权1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2,750,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001%;反对19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372%;弃权1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27%。

5、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8,096,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096%;反对19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42%;弃权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2,751,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014%;反对19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372%;弃权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14%。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8,098,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09%;反对19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40%;弃权1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2,753,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136%;反对19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350%;弃权1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14%。

7、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8,099,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11%;反对19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40%;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2,754,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158%;反对19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350%;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9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合肥)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汪亚奇、李涵子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